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1)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及
(2)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23日、2023年10月3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及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第一份購股權及第二份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酪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400,000,000日圓的貸款，貸款初步於初步到期日(即2021年9月30日)到期償還。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一份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將初步到期日由2021年9月30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因此，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賦予SRA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SRA行使第一份購股權後，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將於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於2022年8月23日完成，其中第一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8月23日授予SRA。然而，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已於2023年10月1日屆滿，且第一份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購股權於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已自動失效。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

隨後，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第二份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因此，於2023年10月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RA授出第二份購股權，賦予SRA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將自第二份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為期一（1）年。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SRA行使第二份購股權後，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於2023年12月5日完成，其中第二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2月5日授予SRA。然而，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已於2024年12月5日屆滿，且第二份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份購股權於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已自動失效。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代價，SRA已同意根據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將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即2031年9月30日)。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於SRA行使購股權後，相關購股權股份的總購股權價格將由SRA以現金或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的方式支付。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SRA（作為貸款人）、醪酒貸（作為借款人）與Hackett Enterprises、丁鵬雲先生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據此，SRA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即2031年9月30日）。

進一步貸款展期須待（其中包括）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完成及進一步貸款展期分別須待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進一步貸款展期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23日、2023年10月3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及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先前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酩酒貸結欠SRA本金額為1,400,000,000日圓的貸款，貸款初步於初步到期日(即2021年9月30日)到期償還。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一份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將初步到期日由2021年9月30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因此，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賦予SRA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SRA行使第一份購股權後，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將於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於2022年8月23日完成，其中第一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8月23日授予SRA。然而，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已於2023年10月1日屆滿，且第一份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一份購股權於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已自動失效。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

隨後，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以向SRA授出第二份購股權的代價，SRA已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因此，於2023年10月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RA授出第二份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於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SRA行使第二份購股權後，SRA就相關購股權股份應付的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總購股權價格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於2023年12月5日完成，其中第二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12月5日授予SRA。然而，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已於2024年12月5日屆滿，且第二份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份購股權於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已自動失效。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

作為本公司同意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代價，SRA已同意根據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受限於其中條款及條件將經延長到期日(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即2031年9月30日)。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SRA(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酪酒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未償還本金額1,400,000,000日圓的貸款。

授出購股權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就涉及的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應為5,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而倘購股權涉及的購股權股份少於5,000,000股股份，則購股權行使通知應涉及全部數目的該等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將自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股份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總數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9%；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並無變動)。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1.03港元：

- (i) 較股份於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1,675.86%；及
- (ii) 較股份於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78港元溢價約1,682.01%。

購股權價格乃由本公司與SR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現行市況及氣氛及本集團業務前景。

於SRA行使購股權後，相關購股權股份的總購股權價格將由SRA以現金或按等額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貸款本金額的方式支付。

購股權價格調整

倘若本公司或SRA認為，由於本公司的股本重組或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應調整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則本公司應自費要求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購股權價格或購股權股份整體作出何種調整(如有)方為公平合理，以及有關調整應生效的日期，而在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應根據該確定進行並生效。有關證明的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並就購股權行使通知涉及的相關購股權股份支付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將向SRA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利益或索賠，但附帶自購股權完成日期起生效的所有權利(包括接收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得轉讓，且SRA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若SRA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SRA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購股權期限屆滿；(b)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遭違反；或(c)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註銷購股權

除SRA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外，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除非獲得SRA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先決條件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SRA已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b) 本公司已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適用)；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SRA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SRA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SRA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除上述(f)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外，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6年2月13日或本公司及SRA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將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除外。

購股權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及SRA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完成將於購股權完成日期(即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禁售承諾

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SRA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於禁售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不會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購股權股份或簽訂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購股權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行使購股權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Royal Spectrum 」) (附註1及2)	195,920,000	31.44%	195,920,000	27.63%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遠見金融 」) (附註2)	50,487,272	8.10%	50,487,272	7.12%
丁鵬雲先生(「 丁先生 」) (附註1及2)	10,193,243	1.64%	10,193,243	1.44%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 (「 Highgrade Holding 」) (附註2)	3,527,200	0.57%	3,527,200	0.50%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皇都 」) (附註2)	1,217,200	0.20%	1,217,200	0.17%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 (「 Plan Marvel 」) (附註2)	208,978	0.03%	208,978	0.03%
西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京投資 」) (附註3)	68,224,500	10.95%	68,224,500	9.62%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附註4)	40,454,545	6.49%	40,454,545	5.71%
SRA (附註4)	—	—	85,922,330	12.12%
公眾股東：	252,894,289	40.58%	252,894,289	35.67%
總計：	623,127,227	100.00%	709,049,557	100.00%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各由丁先生全資擁有。遠見金融擁有50,487,272股股份、Highgrade Holding擁有3,527,200股股份、皇都擁有1,217,200股股份及Plan Marvel擁有208,97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持有的251,360,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4%）中擁有權益。
3. 根據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ACGHL」）及劉央女士分別於2022年1月14日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西京投資由ACGHL全資擁有，而ACGHL則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央女士被視為於西京投資持有的68,22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5%）中擁有權益。
4.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為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中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i) SRA（作為貸款人）；
- (ii) 酪酒貸（作為借款人）；及
- (iii) Hackett Enterprises、本公司及丁先生（作為擔保人）

未償還本金額：1,400,000,000日圓

貸款期：2025年11月28日至2031年9月30日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2031年9月30日

先決條件： 進一步貸款展期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SRA已就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b) 酪酒貸已就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
- (c) 酪酒貸向SRA自2025年11月1日起每月償還至少12,000,000日圓以清償貸款本金額，直至其他條件達成之日；
- (d)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e) 於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日期，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發生或正持續發生。

還款條款： 酪酒貸將於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相關利息計算方法如下：

- (a) 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31年8月31日止，每月月底前償還貸款本金額12,000,000日圓；

- (b) 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及應計利息將於2031年9月30日或之前結清；
- (c) 應計利息將於每年2月及8月償還；
- (d) 貸款本金餘額的應計利息按一年365日的年度基準以年利率4%計算；
- (e) 儘管存在上述(d)項規定，在酩酒貸滿足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且Hackett Enterprises、酩酒貸或丁先生均未發生違約情況的前提下，SRA同意貸款本金餘額的應計利息將按一年365日的年度基準以年利率2%計算。

除所披露者外，原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補充及／或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有關SRA的資料

SR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RA被視為於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酩酒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欠SRA未償還本金額1,400,000,000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RA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有關本集團、酩酒貸及HACKETT ENTERPRISES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相關服務。

酩酒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轉介融資服務。

Hackett Enterprise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酩酒貸由Hackett Enterprises全資擁有，而Hackett Enterprises則由本公司、遠見金融、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分別擁有39%、38%、18%及5%。遠見金融為一名主要股東，並於50,48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0%。西京投資為一名主要股東，並於68,2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遠見金融由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由劉央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訂立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其中包括)，結欠SRA本金額為1,400,000,000日圓的貸款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償還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結清，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乃以現金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之良好替代選擇，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訂立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亦可進一步延長本集團向SRA償還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時間。此外，於行使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時，貸款本金額可按等額基準與SRA應付的購股權價格相抵銷，因此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負擔。

假設SRA悉數行使購股權且於行使購股權時SRA應付的購股權價格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本金額悉數抵銷，則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預期會收到約為18,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i)約14,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約4,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SRA悉數行使購股權，且SRA以現金支付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價格，則授出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88,5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預計約為88,3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所得每股購股權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將約為1.03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及進一步貸款展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1.02(1)條，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若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SR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於40,454,5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中擁有權益。因此，SRA作為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一方，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完成及進一步貸款展期分別須待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進一步貸款展期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延長到期日」	指	2024年9月30日，即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貸款的經延長到期日
「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酪酒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一份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一份購股權股份
「第一份購股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第一份購股權，可於第一份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一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行使第一份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第一份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第一份購股權股份
「第一份購股權期限」	指	自第一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第一份購股權股份」	指	最多不超過85,922,330股新股份
「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指	2031年9月30日，即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項下貸款的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進一步貸款展期」	指	於達成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延長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ackett Enterprises」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下列各方除外的股東：(i)SRA及其聯繫人；及(ii)於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須就第三份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步到期日」	指	2021年9月30日，即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初步到期日
「貸款」	指	根據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酩酒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SRA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0日圓的貸款(經第一份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補充及／或修訂)
「禁售期」	指	自相關購股權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自相關購股權完成日期起始並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完成」	指	根據購股權行使通知完成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相關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完成日期」	指	購股權行使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SRA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購股權行使通知」	指	SRA就於購股權期限行使購股權發出的通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期限」	指	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價格」	指	8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
「購股權股份」	指	最多不超過85,922,330股新股份
「原貸款協議」	指	SRA（作為貸款人）、酩酒貸（作為借款人）、Hackett Enterprises及丁鵬雲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SRA已向酩酒貸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日圓的貸款
「第二份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酩酒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第二份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SRA的認購購股權，賦予SRA權利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份購股權股份

「第二份購股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第二份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二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第二份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第二份購股權授出日期」	指	授出第二份購股權的日期
「第二份購股權期限」	指	第二份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
「第二份購股權股份」	指	最多不超過85,922,33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達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SRA」	指	SRA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展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SRA、本公司及酪酒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貸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經進一步延長到期日
「第三份購股權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SRA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而SRA有權根據第三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購股權股份
「酪酒貸」	指	酪酒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及張玉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